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主要工作做如下汇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8 年 2 月 1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九：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5月21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5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8年7月12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8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0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二：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18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

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监事会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资产核销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核销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核销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以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依法予以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股份增持计划延期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股份增持计划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证增持事项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做出的调整安排，有利于保持承诺事项的连续性和合规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修正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八)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基本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九)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同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由于公司属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附件1的要求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H)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漏定期报告内容的行为。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

司持续、健康发展。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